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 年

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相對人 即

法定代理人 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、D1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日

止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B1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）、D1（000年0月生）均係未成年人，相對人F1、C1為其等之父、母，F1、C1長期攜B1、D1居住於斷水且髒亂之居住環境，B1、D1身體未受適當清潔，就學亦不穩定，自108年10月25日聲請人裁處相對人F1、C1接受親職教育，C1已完成然成效不彰，F1則迄未完成。經聲請人社會局長期輔導F1、C1，然其等配合度有限，居住環境未改善，B1、D1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，聲請人社會局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B1、D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後陸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3日止。聲請人於112年12月7日再次裁處F1、C1接受親職教育，然F1、C1於113年5月22日離婚，由C1單獨監護B1、D1，而F1拒絕配合完成課程及討論家庭處遇

計畫，C1雖配合簽署家庭處遇計畫，並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然其迄未提供穩定儲蓄之相關證明，經訪視C1現住地環境雜亂，其住所、工作、經濟狀況仍未穩定，B1、D1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，經評估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、D1保護及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

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延長安置B1、D1等語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

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3號裁定影本、戶籍資料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。而F1、C1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F1之電話號碼為空號無法聯繫、C1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等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。本院審酌F1、C1未能提供B1、D1適當之居住環境，F1拒不配合提升親職能力，C1則未完成家庭處遇計畫，其目前居住、工作、經濟情況亦仍待評估，照顧能力亦未改善，B1、D1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，現階段F1、C1仍無法提供B1、D1妥善養育及照顧，且B1、D1亦表明同意接受安置，有前揭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。如

01 不予延長安置，將無從確保B1、D1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。從而，
02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3 許。isplay: inline;">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
04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
06 月 2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
07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如

09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。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
11 28 日 書記官 黃宜貞